

项目编号：XJTY-ZB-2024-02

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采购人(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994-232672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94-2331855

详细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 6 楼 615 室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10
B 磋商文件.....	11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 磋商程序.....	16
F 授予合同.....	22
G 磋商失败条件.....	23
H 询问、质疑、投诉.....	23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1、磋商响应书.....	42
2、磋商报价表.....	43
3、分项报价表.....	44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5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6、技术偏离表.....	47
7、商务偏离表.....	48

---

8、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49
9、项目组人员简介.....	50
10、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2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3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4
13、其他资料.....	55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Y-ZB-2024-02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27837.00 元

最高限价（元）：427837.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7837.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需的服务；
-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全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 (CMA)，具备与承检任务中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或公证件)

(5)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94-23267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 6 楼 615 室

联系方式：0994-233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994-233185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JTY-ZB-2024-02
2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昌吉市健康西路与西外环交汇处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994-2326728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94-2331855 地址：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锦江之星 6 楼 615 室
4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5	磋商范围：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8	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
9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7837.00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需的服务； （2）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4）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全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具备与承检任务中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或公证件） （5）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 元，大写金额：陆仟圆整；</p> <p>(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支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支票、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交纳主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证明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列入磋商文件投标函部分的磋商保证金中；磋商保证金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至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资金在途时间。</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01012010140321789  备注：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上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b>【标准格式：XX 项目投标保证金】</b>如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响应文件：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b>备注：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b>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8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标准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19	<b>磋商时携带的证件：无。</b>
20	付款方式：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总款的 65%，6 月支付总款的 15%，乙方完成所有抽检任务和质量分析等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后支付总款的 20%。
2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

	<p>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2	<p>响应文件编制须知：</p> <p>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3	<p>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 2 小时内</p>
24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5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6	<p>注：</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27	<p>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p>
28	<p>特别提示：</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备注：磋商文件正文文本中的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所需的服务；
    -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全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具备与承检任务中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或公证件）
    - (5) 投标人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4)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描述

（2）服务方案。

（3）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全流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无需单独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5. 供应商名称：

20.3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须将“磋商报价表”装入密封袋中；（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0.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磋商现场；（全流程不见面除外，若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形式。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全流程不见面除外）

2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3.4 响应文件解密；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具体详见资格审核表）；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90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	是否提供检验全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具备与承检任务中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或公证件）				
6	是否提供有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7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装订、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及经验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人员数量； （2）人员搭配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专业性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的以上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20 分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管理制度	4分	具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制度，包括抽取样品的具体要求、样品接收的具体要求、样品检验的具体要求、结果上报的具体要求。制度详细可行得4分，缺一项扣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2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依据真实可靠、客观性强、针对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测评依据较可靠、客观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15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测评依据可靠性一般、客观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测评依据可靠性较差、主观性较强、针对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测评质量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测评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差、保障措施较少、不具备测评质量管理体系，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该方案：0分；
4	实验室条件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机构基本情况、隶属情况、机构内部架构、机构检测能力、机构实验室条件等内容。 (1)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优良、数量充足，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得15分； (2)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数量基本满足检验要求，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充分，基本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如有）得10分； (3) 主要实验场所环境、数量不满足检验要求，产品检验环境条件控制不充分不得分。
5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24年X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表》（X产品指拟投标产品）。 (1) 投标单位仪器设备能够检验包内产品，精度适宜，数量充足15分； (2) 仪器设备能够检验包内产品，精度、数量基本适宜10分； (3) 仪器设备无法检验包内产品不得分。
6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打分）； 优：10~6分； 良：6~2分； 中：2~0分； 差：0分；
合计		70分	

注：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H 询问、质疑、投诉

39. 询问

3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 质疑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面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0.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

40.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 (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0.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1、投诉

41.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 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2.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况

标的名称：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工作目标：抽查工作严格按照《2024 年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执行。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对学生用品、儿童用品、婴幼儿及老年用品（轻工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工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灶具、轻工产品、防护及消毒用品、农资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电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风险监测产品等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抽检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 results 和检测报告并做好复检工作。

### （二）项目基本概况

#### 1. 服务范围：

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范围内对学生用品、儿童用品、婴幼儿及老年用品（轻工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化工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灶具、轻工产品、防护及消毒用品、农资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电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风险监测产品等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抽查对象为销售企业、生产企业等。采取监督抽查的方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方案制定、配合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报告送达、结果分析上报、异议复检、整改复查等。

#### 2.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负责按甲方要求承担各类产品抽查方案制定、现场监督抽查、抽检数据汇总、数据审核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配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工作。

1) 检验任务不得转包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有此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抽查项目费用不予结算，并由其承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要求赔偿并给予通报。

2)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应确保技术能力范围不得减少。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的技术能力被暂停、撤销、增加限制范围的，或人员和设备发生了较大的变更导致检测能力无法维持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如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给予通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影响项目完成的，将无法完成的产品抽查任务分派给其他中标单位。

#### 3. 服务标准：

抽查工作严格按照《2024 年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执行。

#### 4. 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所有批次的抽样检验工作，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规定的检验方法、标准、品种项目、抽样区域、场所等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2.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抽检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提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实施项目的承诺函。**

## 6.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2. 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撰写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交由采购人核实。
3. 投标人售后/后续服务：
  - (1) 数据报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检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上报。
  - (2) 结果的风险评估：由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 (3) 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 (4) 疑议处理：对疑议项目开展复检工作

###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标准与要求

★ 1、承检能力：具有检测项目计量认证 CMA 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的相关内容。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与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条件和能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有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实验室，有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抽样工作条件，包括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移动打印机、相机、摄像设备等，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手段、办法以及专业人员，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工作要求

(一) 投标单位要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印发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要求完成抽检任务，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具体时间节点以服务期限前完成抽样和检验工作，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实施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 投标单位要配合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做好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工作，负责相关复查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等，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如果复查机构不是中标单位的，复查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向复查机构支付。

(三) 投标单位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查方案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同等条件下，中标单位应优先完成采购单位委托的抽样检验工作。

(四) 投标单位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不提供虚假数据、不出具虚假结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中标单位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3年内不得承担抽检任务，并记入相关信用系统。

(五) 抽样及检验机构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不得利用市级监督抽查任务开展任何委托检验等收费服务。

(六) 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抽样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密，除委托单位授权外，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七) 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未经同意不得将任务进行分包。

(八)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承诺能够按采购单位要求能完成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在中标后未能够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则视为毁约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采购单位提出的完成期限超出合理范围，或存在不可抗拒原因的除外。

(九) 投标单位承诺,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无偿承担当年度监督抽查数据分析工作, 为采购单位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 当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突发事件, 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含区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办重大工业产品安全案件时, 采购单位对案件稽查, 应急抽检的响应性, 及时性要求较高, 中标单位应当及时响应, 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 ▲3、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 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 因此, 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近六个月社保记录。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抽样、检验人员由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明。

(二) 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能力证书(投标单位检测资质必须包含本包所涉及的产品)。

4、根据投标单位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服务成果形式

投标单位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结果报送工作, 并且按每次送检样品相应委托协议书所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在采购单位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 投标单位应优先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检验任务并承担疑议复检工作。

### 6、费用安排

(一) 本项目各子包为固定总价, 包含投标单位技术服务费用(含购样费、邮寄费、复检费、复查费、样品处置费和细则评审费等) 和检验费等含税费用。抽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二) 技术服务费和检验费在抽检工作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经结算验收后按实支付。

### 7、相关技术服务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需求, 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 发展前沿检测分析、科研能力, 积极参与工业产品相关标准或规范文件的制订, 参与相关研究课题, 为应对工业产品安全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二) 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三) 新闻发布、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四)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五) 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

(六)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 ★8、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抽检批次量不得少于采购单位规定的子包内各产品规定任务数和总批次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承接同类项目所产生的发票、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项目的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10、未经采购单位同意, 投标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一经发现, 则视为违约, 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11、投标单位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 否则视为违约, 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可分包的项目内容除外。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

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昌吉州 2024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次）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抽查环节	抽查项目及依据	计划抽查批次	抽查区域
1	学生用品	胶粘剂(棒棒胶、胶水)	流通领域	GB21027-2020	3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2	学生用品	书包、笔袋	流通领域	GB21027-2020	2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3	学生用品	书写笔	流通领域	GB21027-2020	2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4	学生用品	作业本	流通领域	QB/T1437-2014	1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5	儿童用品	塑胶玩具	流通领域	GB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4-2014	6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6	儿童用品	造型粘土/水晶泥	流通领域	GB6675.1-2014 GB6675.2-2014 GB6675.4-2014 GB/T5296.5-2006	6	昌吉市、木垒、奇台、玛纳斯
7	婴幼儿及老年用品（轻工产品）	纸尿裤（片、垫）	流通领域	GB/T 28004-2011	3	吉木萨尔、呼图壁
8	食品相关产品	纸杯	流通领域	GB/T27590-2011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9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用保鲜膜、袋	流通领域	GB4806.7-2016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10	食品相关产品	密胺塑料餐具	流通领域	GB4806.7-2016 GB4806.6-2016 QB/T 1999-1994	1	全州各县市、园区
11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生产流通领域	GB/T9985-2000	1	昌吉市、奇台
12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塑料瓶，PET瓶，PC瓶、油壶等塑料制品）	生产领域	GB4806.7-2016 GB31604.8-2016 BB/T0060-2012 GB31604.41-2016G B31604.44-2016	24	获证企业属地县市
13	化工产品	车用尿素	流通领域	GB29518-2013	5	准东、奇台
14	化工产品	醇基液体燃料	生产领域	GB16663-1996	2	昌吉市
15	化工产品	车用润滑油	流通领域	GB11121-2006	3	准东、奇台
16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流通领域	GB17761-2018	5	昌吉市、玛纳斯、呼图壁

17	家用电器、灶具	电热水壶	流通领域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昌吉市、阜康
18	家用电器、灶具	燃气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器）	流通领域	GB15322.2-2019	4	全州各县市、园区
19	家用电器、灶具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流通领域	GB 6932-2015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20	家用电器、灶具	家用燃气灶具	流通领域	GB 16410-2020	10	全州各县市、园区
21	家用电器、灶具	家用燃气软管	流通领域	GB29993-2013	10	全州各县市、园区
22	家用电器、灶具	液化气瓶调压器	流通领域	GB 35488-2018 CJ/T 50-2008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23	家用电器、灶具	家用电源插座、插板	流通领域	GB/T2099.1	5	全州各县市、园区
24	轻工产品	塑料购物袋	生产及流通领域	GB/T21661-2020 GB4806.7-2016	2	昌吉市
25	轻工产品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生产及流通领域	GB/T10002.1-2006	1	全州各县市、园区
26	轻工产品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生产及流通领域	GB/T 13663.2-2018	1	全州各县市、园区
27	防护及消毒用品	日常防护型口罩	生产及流通领域	GB/T32610-2016	2	阜康、吉木萨尔
28	防护及消毒用品	84 消毒液	生产及流通领域	企业标准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29	农资产品	微量元素肥料	生产及流通领域	NY1428-2010	3	全州各县市、园区
30	农资产品	有机肥料	生产及流通领域	NY525	3	全州各县市、园区
31	农资产品	农用地膜	流通领域	GB 13735-2017	3	全州各县市、园区
32	建材	防水卷材	生产领域	GB18482-2008	4	昌吉市、呼图壁
33	建材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生产领域	GB/T10801.2-2018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34	建材	聚乙烯泡沫塑料（EPS）绝热材料	生产领域	GB/T25975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35	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	煤焦油制品 煤沥青	生产领域	GB/T2290-2012	1	呼图壁
36	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	钢桶	生产领域	GB/T325-2000	2	昌吉市
37	电工产品	电力电缆	生产领域	GB/T 12706.1-2020	2	昌吉市、阜康
38	电工产品	商品煤	生产及流通领域	DB 65/T032-2019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39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流通领域	GB 2811-2019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40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带	流通领域	GB 6095-2021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41	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鞋	流通领域	GB 21147-2007 GB 21148-2020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42	风险监测产品	食品用一次性 餐饮具	流通领域	/	2	全州各县市、园区
43	风险监测产品	大量元素水 溶肥料	流通领域	/	4	全州各县市、园区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

## 合同（样本）

甲方（即招标人）：

乙方（即中标人）：

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其合作，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工作范围及价格：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质量标准和完成工作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

###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工作服务期限结束。

### 六、工作地点

---

工作地点：

七、工作期限：

八、付款方式：

九、工作内容：

十、质量保修期

十一、违约责任：

工作质量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发现有缺陷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重新调整设计方案直至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后续项目缺陷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完成工作：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按逾期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价 5 %。

2、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工作，由乙方承担合同价 5%的罚金。

3、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为完成工作量合同总价的 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工作期限不予罚款。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完成工作内容。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及质量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 十四、仲裁或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昌吉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甲方如对本合同增加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方案未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则责任由甲方自负。如方案交乙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则视为乙方认可该方案。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技术标准及协议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十六、补充条款

1、投标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国家“营改增”税费改革政策，施工过程中不再就该

---

因素对报价进行调整。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拓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2、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 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		.....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 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磋商范围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商务条款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8、供应商近3年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9、项目组人员简介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 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0、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9）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0）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1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13、其他资料

项目服务承诺书等；（格式自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